

BF——2014——0206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人：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房山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梨园店等9村截污
治污）-监理一标（石楼镇、长沟镇）

合同编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房山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梨园店等9村截污治污）（项目名称）房山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梨园店等9村截污治污）-监理一标（石楼镇、长沟镇）（标段名称），已接受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 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叁仟伍佰贰拾玖元整（¥1833529.00）。
- 4. 总监理工程师：祁红涛。
-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规范、标准等要求。
-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2年3月25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1005日历天（含缺陷责任期日历天）。
- 9.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工程
建设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监理人：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3 月 24 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

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

位章后， 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应答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10 知识产权

1. 10.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 10. 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 10. 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 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 12 委托人要求

1. 12. 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 12. 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 12. 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 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 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 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 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 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 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 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

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

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纠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6)《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7)《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 (8)《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版）》;
- (9)《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10)《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11)《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
- (1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14)《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
- (1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 (1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8 号;
- (18)《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
- (19)《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规范》(T00/CWEA 3—2017)
- (20)《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0222;

- (21)《安全防范工程监理规范》GA/T1184;
- (22)《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范》TD/T1042;
- (23)其他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4)其他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规范、标准、规程;
- (25)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合同后 7 日内提交工程监理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数量：6 套。

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文件；2)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单位投标文件；3) 施工图纸（注：保存完好、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及时。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各 1 份。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大苑村村委会往南 100 米。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李红涛。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61378810。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49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 祁红涛。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3021152172。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_____/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因委托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 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延长周期,按专用合同条款第6.2款执行。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 /; 份数: _____。

其他要求: _____/_____。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备、设施条件: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30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为:在工程现场将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及属委托人的财产的剩余物品移交委托人,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 执行通用条款。

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 执行通用条款。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约定。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 李红涛 职务： 主任 联系方式： 61378810。

授权范围： 负责与监理人联系。

授权期限： 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 7天。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监理人应选派一名经验丰富的监理工程师常驻委托人管理机构，协助委托人进行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投标所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部人员应全部到位，若非出现不可抗力原因，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所变更的人员资格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时的承诺。

(3) 监理人有义务接受外部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监督检查机构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稽察及专项检查，如实提供资料，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和问题，按照监督与检查的意见及时整改。

(4)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 _____ / _____。

被授权人员姓名: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其他人员包括: 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 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5.1.3 阶段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5.1.4 工作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5.2.1 为本工程制定的质量控制要点、质量控制标准、保证措施及其他技术文件和规定;

5.2.2 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建设监理和监理相关服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5.2.3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引图集》，督促、检查承包人贯彻执行本工程建设应遵循的相关标准，确保质量、安全目标的实现。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

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对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理，并在监理月报中反映监理及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工程现场安全状况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3）督促施工承包人贯彻执行 ISO 质量标准，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工程监理过程以“预防为主”，抓好事前指导、中间检查、质量评定的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的动态跟踪监理。

（4）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招标。包括协助委托人考察施工承包人、根据项目情况就招标公告（含施工合同）提供书面意见等。

（5）协助业主与承包商签订承包合同，并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

（6）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审查施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具体意见，监督其实施；监督优化方案和施工设计工作的执行，控制优化方案的质量，并对优化方案和施工设计成果进行审核。

（7）参与工程主要设备选型及暂估价材料、设备的选购及选价。

（8）督促、检查承包人贯彻执行本工程建设应遵循的相关标准，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

（9）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下达开工通知书。

（10）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其实施。

（11）审批施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重要系统工程建设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基础，按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进行复核。

（12）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系统工程质量。重要工程要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同时定期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3) 检查系统工程建设中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监控。

(1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15)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程等，答复工程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6)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17)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8) 复核和确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书，审核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

(19) 协助委托人编制施工投资计划，控制资金的使用。

(20) 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21)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2) 组织系统工程建设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对系统工程建设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23) 本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授权范围监理工作内容，按照通用条款规定执行，本条款约定与通用条款约定有矛盾的，经监理人向委托人书面提出后，以委托人的书面答复为准。

(24) 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虽未明确约定，但是为实现本工程“四控、两管、一协调”所必须的工作，应当属于本合同项下授权范围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抽检的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报告、监理日

志、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

监理文件的编制要求：监理文件编制应按规定程序起草、打印、校核、签发，监理文件要求表述明确、数字准确、简明扼要、用语规范、引用依据恰当。

监理文件的编制内容：

(1) 定期信息文件（监理报告）：其内容主要包括：

- 1) 施工质量情况，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2) 工程进展情况；
- 3)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状况、施工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4)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 5)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6) 工程款支付情况；
- 7) 监理工作情况，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8) 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

9)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10) 工程建设大事记；

11)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12) 其他。

(2) 不定期报告：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 5) 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6)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3) 监理过程文件

-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4)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5)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监理文件的提交时间：

- (1) 监理大纲：按投标文件的内容于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报送委托人。
 - (2) 监理规划：监理人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 (3) 监理实施细则：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或专业工程施工前提交委托人。
 - (4) 定期信息文件（监理报告）：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报告；
- 以上定期信息分周、月、季、年报，提供时间：周报为每周一，月、季报为当月 28 日，年报为次年元月 15 日。
- 以上不定期报告提供时间：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供。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条件：中标后 7 日内提交工程监理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查；之后开展工作。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6.2 监理周期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

期限。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监理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 按现场实际发生监理服务人员, 根据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6.3 完成监理

6.3.4 监理文件的形式: 纸质。

监理文件的份数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监理文件的纸幅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监理文件的装订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其他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关于工程监理责任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1)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

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11.2 款约定的责任。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的奖励：_____ / _____。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款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相关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及第 8.1.1 款执行。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分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监理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风险，如企业制度不完善、内部管理不到位、监理人员不履职等。外部风险主要是委托人、勘察设计人、承包人等非监理人主体引起的风险，以及项目的技术风险、经济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自然风险等环境要素引起的风险。

9.1.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合同价格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定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以及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专家评审等全部费用和国

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 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 人民币汇款。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 _____ / _____。

9.3 中期支付

9.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纸质文件, 具体份数按委托人要求。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_____ / _____。

9.3.3 中期支付使用政府资金, 监理人同意委托人在收到相关部门拨款后向监理人支付, 支付约定为: 项目工程量达到 50%时,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 项目工程量达到 70%时,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 合同工程验收, 经相关部门评审或审计后, 且委托人收到相关部门拨款后 28 日内, 支付至评审或审计结果的 90%; 决算批复, 监理服务期满后, 支付至决算批复金额的 100%。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 按委托人要求。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_____ / _____。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政府政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的费用支付: 执行通用条款。

11 违约

11.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1.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1.1.1.1 赔偿金为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1.1.1.2 监理单位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监理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监理或主要负责人。在本合同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每更换一次，监理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虽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每更换一次，监理人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主要监理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对监理人进行考勤记录，每差一天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2) 若监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责任，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的，监理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更换，否则按每人每天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未设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未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未完善相关管理资料和未按要求开展教育培训，责令其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4) 对委托人的通知、指令、规章制度等拒不执行、敷衍执行的，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5) 委托人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参会、填报材料、现场办公等工作，无故不到会、迟到、未按时完成工作、敷衍工作等，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验收、相关检查、例会等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出席，无故缺席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6) 重要工序监理未旁站，监理未按要求进行跟踪检测、见证取样、平行检测，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7) 未按要求建立档案资料或资料整理不规范，责令其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8) 出现《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中的其它质量、安全问题，视情节轻重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

(9)由监理人单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合同签约酬金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发生（1）至（8）项情形时，相关违约金支付在当期监理费申请中扣除；因上述违约情形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3、因监理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1.12.1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 （2）实际投入监理人员未能达到委托人批准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的80%；
- （3）监理人员不尽责可能影响监理质量，经委托人以正当理由书面提出要求监理人调整监理人员或整改通知累计达3次的；或监理人不予以配合调整不尽责监理人员的；
- （4）监理人失职造成工程施工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返工的；
- （5）监理人员接受承包人任何方式的补贴、资助、贿赂、回扣或高消费活动，以及监理人主要人员有明显的大弄虚作假行为的；
- （6）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将本监理工作转委托给任意第三方的；
- （7）监理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委托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 （8）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未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委托人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委托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 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北京市房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房山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梨园店等9村截污治污）-监理一标（石楼镇、长沟镇）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房山区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人（乙方）：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

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监理、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与工程监理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大苑村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 49 号

村委会往南 100 米

电 话： 010-61370829

电 话： 010-88452308

2022 年 3 月 24 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监理安全管理责任书

委托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人：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

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委托人与监理人就如下方面的内容（但不限于）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责任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安全管理目标

1. 防止和避免监理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监督所监理项目的施工人员防止和避

免发生人身

伤亡事故。

2. 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和重大垮塌

事故。

3. 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交通和火灾等事故。

4. 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安全责任事故。

二、委托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1. 委托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委托人有责任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的水文、地质、气象和安全监测等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并定期发布水情或汛情预报。

3. 委托人有责任检查、监督和协调工程现场的安全、社会治安、消防、防汛和防灾、抗灾等

工作，并及时发布有关安全的各种指示。

4. 委托人负责组织由设计、施工和监理人参加的安全生产会，统一管理和协调工程现场的安

全工作，并遵照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检查和监督安全工作的实施。

5. 委托人负责对工程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以避免外界干扰或施工对外界人员的影响。

6. 委托人负责建立工程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辖管理工程现场的治安事宜。

7. 委托人负责建立工程现场的消防和警卫体系，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8. 委托人负责在每年汛前及汛期组织监理人和有关单位进行防讯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工程

现场的防讯抗灾工作

三、监理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1. 在承包人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

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委托人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

生产的监理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对其监理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指定一名安全监理工程师专门负责所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对工程项目施工方法和作业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以及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负监理直接责任。

3. 安全监理工程师应检查监督承包人对列入施工合同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确保该费用能够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的采购及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施工条件的改善，未挪作他用。

4. 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当关注施工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督促承包人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对监理人员、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及安全考核工作。

5. 安全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

组织设计方案时，必须对施工安全措施进行认真的审查和评价。对违背安全生产的施工程序、施工方法以及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和施工安全的措施不予批准。

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防止基槽开挖塌方滑坡施工措施；
- (2) 防止高空坠落事故措施；
- (3) 防止缺氧窒息或有害气体逸出事故措施；
- (4) 防洪和安全度汛措施；
- (5) 防止触电电击事故措施；
- (6) 防止火灾事故措施；
- (7) 防止机械设备对人体的伤害措施；
- (8) 防止起吊设备及吊物对人造成的伤害措施；
- (9) 防止行车交通事故措施；
- (10) 大型施工专用设备的安全运行管理措施。

6. 安全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审查承包人负责的安全设施及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图纸、文件，并对其施工过程进行监理，在该设施投入使用前进行验收。

7. 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视、检查或旁站监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的施工人员从事未经批准的施工程序和方法，可能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可能给施工安全带来危害的作业时，应当立即制止；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8. 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采购、运输、贮存、使用危险物品进行不定期的监督和抽查，督促承包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9. 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加强对安全措施执行情况的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其他承包人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10. 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当督促承包人健全工程建设实施管理机构和落实专业人员

的配置，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11. 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关注、检查、督促承包人对驾驶人员进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教育，并要求其加强管理，切实做到按照操作规程安全文明驾驶。

12. 安全监理工程师在进行施工区域检查时，应将文明施工列入重要内容。督促承包人搭建的临时建筑物应符合安全要求；危险部位应设置符合标准规定的安全警戒；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有序，设备停放整齐，通风、供风、供电管线布置一致，照明充足，施工道路平整、场地无积水、排水通畅、工作场地整洁；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

13. 安全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区域进行检查时，应当特别加强对施工通道（包括排架、栈桥、护栏、警示标志等）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责令承包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包括安全网、防护网、防护墙，安全保护和防护器具等）。

14. 安全监理工程师应负责对承包人管辖范围内的消防、防汛和防灾、救灾等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督促承包人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相应设施、器材、物资落实，发现问题应指示承包人纠正。

15.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责任过程中，由于监理人员违章或过失导致自身或他人伤害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6. 监理人应确保在工程施工监理期间和设备监造期间监理人和监造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工伤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部门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

17. 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参加事故原因的调查工作、善后处理工作并协助委托人分析原因，总结教训，提出防止类似事故的措施，避免该类事故的重复发生。

四、法规引起的变化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和北京市发布的最新的，或调整的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监理人应按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执行。

五、处罚

如果由于监理人的安全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

处罚。本安全管理责任书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与义务。本责任书一式捌份。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工程
建设服务中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

工程质量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房山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梨园店等9村截污治污）-监理一
标（石楼镇、长沟镇）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房山区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落实质量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质量
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工程质量责任书。

一、甲方质量责任

- 1、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招标。
- 2、建设单位必须向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
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 3、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他工程参建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 4、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
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
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设单位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6、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
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二、乙方质量责任

- 1、乙方不转让所承揽的监理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
关规章制度和监理合同组织开展监理工作，不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2、乙方负责组织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监理工
作需的现场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业配套的合格监理人员，并确保到岗履职。

3、乙方要合理确定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认真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4、乙方负责组织监理人员按照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规定程序开展监理工作，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多种形式，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5、乙方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开展平行检测工作。

6、乙方负责组织现场监理人员，及时对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进行复核，不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7、乙方要协助项目法人组织法人验收工作，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复核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乙方要确保工程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9、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三、奖惩规定

1、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件、农民工讨薪事件等，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同时移送企业信用等级动态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入黑名单。

2、对履职不力、涉嫌违纪违法的，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追责问责。

3、对被各行政执法部门通报、进行行政处罚的，将对责任单位同等数额追加处罚。

4、质量责任人因未直接下现场监督检查工程实体的施工质量，尤其是未落实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专业设备安装等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施工质量的巡查；对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和工程质量隐患不及时纠正、督促整改；或因玩

忽职守、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弄虚作假签署质量的文件和资料；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工程科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5、对本制度中没提及的工程质量方面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有违反，也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6、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且造成后果的特别严重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7、对建设项目作出突出成绩的项目法人代表及有关人员进行奖励，奖金可在工程结余中列支。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工程

建设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李
涛
印
红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监理人：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程
波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4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年03月01日 16时57分06秒 所递交的 房山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梨园店等9村截污治污） 房山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梨园店等9村截污治污）-监理一标（石楼镇、长沟镇） 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833529 元。

监理服务期限： 275 天。

总监理工程师： 邱红涛。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2022年03月22日